

改编自陈国富、张家鲁、
徐克原创电影故事

狄仁杰 之神都龙王

作品 / 楚惜刀



徐克电影《狄仁杰之神都龙王》官方前传小说

“最徐克”作家全新创作，讲述电影情节发生前一年的故事。

异兽“龙王”频频出现、富商公子神秘失踪、
大半皇族突然中毒。初出茅庐的狄仁杰如何
面对云波诡谲的局面？

徐克 赵又廷 冯绍峰 Angelababy 刘嘉玲
等主创推荐

独家收录
徐克亲笔手绘图

华谊兄弟年度巨制
《狄仁杰之神都龙王》
9月28日全国公映

简介：

初入大理寺卿的狄仁杰在查案过程中，城中皇族十之八九也身中蛊毒，究竟是谁，敢向大唐皇族下手？初出茅庐的狄仁杰在各方势力中游走，慢慢接近了事情的真相……

自序：一剑可当百万师

四月间，微博私信里突然弹出一条消息：你愿意改编徐克的《狄仁杰前传》吗？写一部电影小说？

当然愿意！“徐克”的名字，就如百万雄兵，让人顿生归顺之意。

是的，我爱了他二十多年。曾经的徐老怪，现在大家爱叫他“老爷”。从《英雄本色》到《黄飞鸿》，从《豪门夜宴》到《笑傲江湖》，从《金玉满堂》到《刀》，他一直是我的偶像。

《七剑下天山》是我少年时读的第一部武侠小说，而他是《七剑》的导演。十年前，我有篇叫《蝶变》的小说，后来发现，和他的电影处女作同名。《双龙会》是成龙电影中我最喜欢的一部，他编剧的《新龙门客栈》我看了一遍又一遍……他是我读研时的课题之一，是我心中最能拍出古装片味道的神奇大侠，他亲笔手绘的电影分镜华丽唯美，就像他本人一样又帅又耐看。

最爱《青蛇》。1993年，我在电影院看到赵文卓饰演的年轻法海横空出世，张曼玉的小青腰肢妖娆，王祖贤的白蛇情深意重……惊艳的感觉至今难忘。十多年了，我的QQ名至今仍叫“莫呼洛迦”，《青蛇》的原声乐始终存放在播放器里，一遍遍听着辛晓琪和陈淑桦的歌声如流光飞舞。她们和黄霑、雷颂德两位大才，配合出完美的电影音乐。我因此爱上李碧华，翻出她所有的长篇看，一晃，又是很多年。

唯有老爷，能把这些妖娆的名字糅合在一起，催生出烟花般的灿烂。

他是最爱我的小说《蜀山剑侠传》的导演，1983年和2001年，两部蜀山传圆了我读小说时的梦想。原著有着汪洋恣肆的想像力，我以为唯有动画片可以呈现，他却展现出那个瑰丽无匹的世界。我一直在期待第三部蜀山的出现，电影技术发展至今，只有始终锐意创新的老爷，才能编织出更华彩的篇章！

他监制并编剧的《小倩》，不仅是整个90年代、也是之后中国最好的动画电影（上映日在香港回归后），风格幽默，叙事流畅，感情隽永。正如我的作品《魅生·凤鸣卷》初版今何在序言中写到的那样，每次卡拉OK，我会翻出《黑山老妖》那首歌得意地大唱：“我万人爱，已写进传奇内，金口半开，万众仰望期待……”林夕的词，胡伟立的曲，活生生写出不同于《倩女幽魂》的搞笑版黑山老妖。我也很爱老爷在片中的配音，你猜他配的是谁？情比金坚，他配的是一只名叫金坚的小狗，这位鬼才导演，是相当奇妙的人。

“人生如此，浮生如斯。”

仰望了很久的人物，终于有一天，离我这样近。他是我的青春年华，是我的武侠梦想，是不曾逝去的江湖再现。

我们这一代很多作者，写奇幻的，写言情的，写悬疑的，最早想写的都是武侠。我们是武侠喂养大的孩子，寄生在故事里，而徐克就是那个不老的盟主，把绚丽的江湖梦想放大在电影上。

在最好的华年遇到他。

悠悠二十数载，当青春老去，却在此刻再度重逢，到底不曾错过。

仔细想想，泪流满面。

所以，请允许一个粉丝真心地赞叹感慨，我知道还有很多人，比我更爱他。我们期盼多年，而后守候在电影院中，等待大幕开启的一刻，欢笑流泪。

能改编老爷的作品，是我的幸运。

拿到剧本，正式开写小说是六月份的事了。

首先买了一本《唐代穿越指南》，准备了几十本关于唐代的参考书，避免犯常识性的错误，再开始研读剧本，推敲情节和人物。电影有放映时间的限制，因此集中表现狄仁杰破案的事件，而小说限于无法剧透，不能也不必把电影情节重新交代一遍。

于是我想写的，是那些人物为何会是那个样子；在故事发生之前，他们有着怎样的过去，与大唐历史紧密关联。

小说家言，必定是历史与虚构参半。所谓真相，在史书里浮浮沉沉，没有标准答案。是非真假的背后，写的无非是人性，千百年来，依旧没多少改变。一开始，我差点把它写成了历史小说，连“大人”一语也不敢妄用，但又须与剧本统一。后来想想老爷拍电影的风格，拘泥的念头就丢开了。这个潇洒的狄仁杰，本就是穿越而来，有着现代人的思维与法制的理想，我又何必纠结于一个称呼？

而后，我走入武后的世界，发现电影开篇前一年，历史上种种有趣的事。我提了一笔《通天帝国》里以上官婉儿为原型的“上官静儿”，她虽然在《神都龙王》不曾出现，但我留下了她的名字。电影《龙门飞甲》里，老爷让陈坤从此有了“厂花”这一绰号，小说里他饰演的角色也现身了一回，可以找找在哪里。

必须老实承认，关于狄仁杰的影视作品，我仅看过老爷的第一部电影，对电视剧毫无所知。好在有狄仁杰评传，旧唐书、新唐书等历史资料，填补我对人物的印象，还要特别感谢法学博士煌瑛，替我解决文中的法律问题。狄仁杰是个奇人，就像老爷，无论顺境逆境都无法磨灭他的风骨。读制作手记就会有这感觉，电影中每个角色皆是徐克的化身，而狄仁杰，应该是老爷执念最深的那一个吧。

武后，是我第二次在小说中书写。立下无字碑的武则天，我相信她的性格复杂多面，即使写十几个不同的她，未必能尽窥全貌。至于睿姬，虚构的角色却是剧本中最灵动的一个，一颦一笑牵动人心，如此尤物，即使是女性也会为之倾倒。最头疼的人物是才子元镇，为表现他的诗才，我只能引用唐代无名氏和好友莫雨笙的诗作，在此一并感谢，不敢掠美。

这个故事的写作，对我是个考验。主人公们在最后才相逢，此刻风云际会，电影刚刚开始。如果读完后，能勾起你观影的兴趣，则善莫大焉。如果你失望了，请把瓜果蔬菜丢给我，这不是剧本的错，相反，你更要去看看老爷创造的大唐盛世。

就像演员在电影上映前，往往没看过最终剪辑版，我也和你一样，终日拿着剧本幻想其中的美丽。可是剧本想象不出 3D，想象不出老爷拍摄时的天马行空。我猜观影时，我会无数次扼腕，无数次以掌击额，发出虚弱的惋惜声：“天！这段如此精彩，我明明可以写到更好！”

诞生于 1983 年的《新蜀山剑侠传》是香港第一部电脑特技武侠片，2010 年的《龙门飞甲》是中国第一部 3D 武侠电影，这次的《神都龙王》更是挑战水下 3D，老爷一次又一次给人惊喜，同时不断地培养各种视觉特效的人才。他的电影，必须在影院里感受精髓，而小说能描绘的，可能仅是人物欲语还休的心绪。

同样，由于电影精选狄仁杰初入大理寺时的一个紧密相扣的案件，事件前后仅十来天。我必须诚恳地告诉你，小说尽管上溯大半年前的历史，却没有刻意拉成长篇，而是保持了中篇的容量。在一本书只值一杯咖啡的年代，希望书中收录的制作手记和精美剧照能稍稍弥补缺憾，不能说物超所值，起码足显诚意。

我写给我的偶像看，篇幅不长，却绝不敷衍，那些人物已经鲜活地刻在我心底。

只待光暗，幕起--

带你穿越唐朝。

楚惜刀

目录

- 第一章 那一笑的风情(1)
- 第二章 那一笑的风情(2)
- 第三章 美人如花隔云端
- 第四章 千里之外，谁是良人
- 第五章 神探出手
- 第六章 暗流涌动
- 第七章 风云渐起
- 第八章 莫须有
- 第九章 陷落中的人生
- 第十章 生死危机
- 第十一章 从此天下不太平
- 第十二章 困不住的金龙
- 第十三章 一步登天
- 第十四章 百花争艳，花落谁家
- 第十五章 定情
- 第十六章 祸兮福兮
- 第十七章 洛水龙王
- 第十八章 花魁献祭
- 第十九章 命中注定的相逢
- 第二十章 主创访谈(1)
- 第二十一章 主创访谈(2)

第一章 那一笑的风情(1)

公元六六四年，大唐麟德元年，皇帝李治三十七岁，皇后武氏四十一岁。

大唐皇帝正值盛年，可他的心，已经老了。

显庆五年，皇帝患风眩病，武后开始处理百司奏事，权柄日长。对皇后理政，百官多有怨言，但显庆六年发生的一桩事，像是上天在庇佑这个女人，她逐渐高升的权势变得无法可挡。

当时苏定方远征扶余，皇帝竟欲亲征。以孱弱之躯远赴战场会是什么结局？百官的阻止软弱而无力，或是为了力证他的尊严，皇帝铁了心要往前线炫示龙威。

幸好武后上书劝阻。

不知经历了怎样的拉锯，雄心勃勃的皇帝终于作罢。可想而知，在放弃亲征的决定时，一心想超越父亲李世民的皇帝，颓然发现，他已经是个老人。曾经的文治武功，随着他的病躯一起老去。

在与皇帝的争斗间，百官怀着矛盾复杂的心情，看待武后的掌权。一颗政治新星出现在帝国的朝堂上，她来自后宫，因此一天十二个时辰，皇帝无时无刻不在她的监控下。整个大唐帝国，同样处于她的掌控之下。

好在江山，依旧姓李。

所有的政令，皇帝是最终的决策者，武后仅是他的代言人。百官以此安慰，直至麟德元年，发生了两件极为重要的事，天平继续向武后倾斜。

其一，是武后经历了一场“废后”风波，笑到了最后，反而得以垂帘听政，与皇帝李治并称“二圣”，离她踏上更高的宝座，又近了一步。

其二，则是日后扭转乾坤，令她还政于李唐的关键人物--狄仁杰--被诬告下狱，对旁人而言的危境，却使他一跃而出，直上青云，迈向了朝廷的核心。

冥冥中仿佛有天意，在为武后敞开一条大道的同时，上天又画了一个圈，把她束缚在无形的命运之内。那个成全她鼎盛帝国的男子，被唤为“国老”的狄仁杰，成为了再造唐室的有力推手，他生前死后的重重布局，完美地抑制了武周王朝。

一切，要从那个金秋时分说起。

这年十月，秋光正好，长安城风吹香动，满城金蕊赤英，秋色霞光引得万民争睹，车马浩浩荡荡铺出城去。去年落成的蓬莱宫，深紫轻黄，一片锦绣颜色。太液池箫韶声动，帝后二人端坐池中亭内，遥看满园的嘉木名花。

先是闲说几句政事，没多久皇帝乏了，武后道：“罢了，叫他们停了歌舞。”龙舟舞乐撤去，四周瞬间悄寂下来，武后眼圈忽然一红，低首抹泪。

“我苦命的乖女，不曾有一日见过这等美景。”

皇帝默然，两人十一年前得长女，不料一个月即夭折。直到次年三月，追封为安定公主，以亲王葬仪将卤簿供奉从咸阳德业寺迁至长安崇敬寺。他早已不记得孩子的模样，唯独媚娘痛不欲生的面容，犹在他心底。

那时婉丽乖巧的她，如今眉眼锐利如锋，洋溢着不可逼视的光芒。她的媚，从柔媚转为明媚。或许她从来就是一块宝玉，他病了，于是她磨砺而出。人生飞鸿般流逝，她却如鸿鹄展翅，青云直上。

皇帝出神间头更痛了，她会不会飞出他的视线？他不知道。他低下声说道：“明日朕陪你去见她，再请高僧为她昼夜诵经。你不可忧虑，身子要紧。”

又快到女儿的生辰。武后紧蹙秀眉，每年此刻，想起那个孤单的小身影，她的心就不断被折磨。高僧有用？高僧自身难保。

与孤单的公主不同，二月圆寂于玉华宫的玄奘大师，四月葬于长安以东的白鹿原，百万

人送葬，比安定公主风光许多。皇帝因此暂停译经事宜，对外只说要送大师西归。武后知道皇帝的心结，人生无常，有德高僧说去就去了，又有什么留得下？

私底下，武后不喜欢那个和尚。玄奘曾逼迫她的三子李显满月剃度，如今，玄奘终究是去了，再没人能绑架她的孩子。

武后的嘴角弯出一个笑来。她有四个儿子，长子弘取代李忠被立为太子，她的腹中，此刻又有个新生命在成长，她希望，那是个不输男子的娥眉。

“听闻芙蓉苑花开正艳，不如宣弘文馆的学士同去曲江池？”武后悠然转过话题，皇帝日渐萎靡，臣子的歌功颂德有时比补药更好用。

皇帝精神一振：“好，宣上官仪随驾！”转过头对武后笑说，“上官仪新添了个孙女，我已赐名静儿，你看如何？”

听到上官仪的名字，武后秀睫一闪，眼里掠过一道精芒，很快如烟消散。

“上官静儿？圣上赐名，自是极好的，看来是个有福的孩子。”武后说完，阴鸷之色略减，想到上官家赶在她之前添了个女孩，对腹中肉肉的期盼不觉更强了。

待皇帝銮驾启程，武后回清思殿批阅奏折，挑拣出重要的交付皇帝审阅。尽管多了些权力，她还是小心翼翼，生杀大权在皇帝手上，她只是他手中的刀。

宫殿悄寂如坟，武后信手拈出上官仪以往随驾所写的诗卷，读了两句便冷笑放下。

“绮错婉媚，全无风骨！”

武后闷闷地吐出一口气，上官仪时任西台侍郎、东西台三品副宰相，深得皇帝宠信，却对她全无恭敬，整日摆出后妃不得干政的面孔。她隐约听到风声，上官仪有废后之念，正想挑动百官附和。

再不想法制衡，只怕她很快就要失势。

她冷眼觑着诗卷，扬声道：“郭行真到了吗？传他进来。”

西华观道士郭行真在显庆六年，受命往泰山建醮造像，为皇帝和武后二人立“鸳鸯碑”，由此深受武后信任。武后设法将郭行真调入东宫，挂上朝散大夫骑都尉的名义侍奉太子。有此名头，郭行真在宫内畅通无阻。

郭行真从东宫赶到蓬莱宫，静静地走入殿中，拜伏在地上。

他面如桃花，仪容端美，望之不俗，确有八分得道者的模样。武后满意地一笑，压抑的心境略略舒展，道：“先生，我考考你，今次寻你来，有大事相托，不知你可算得出？”

“皇后殿下，行真愚钝，岂敢妄测天意？”郭行真再度拜倒，“殿下如有吩咐，行真万死莫辞。”

午后的光芒射进殿来，砖石上错落一道细长的身影。

有光明，就有阴影，人心也是如此。武后心中波澜起伏，王皇后与萧淑妃死了快有十年，长孙无忌等违逆她的朝臣们也死了五六年，眼中钉仅剩上官仪。

拔除了这根钉子，天高海阔，她再无敌手。

“先生，这里有一卷诗，你拿去品读。”武后笑得隐晦。她抛下上官仪的诗卷，昏昏灯火打在黄纸上，暗暗的纸卷，现出颓败的气息。

郭行真把诗卷扣在掌中，紧紧握住，三叩九拜退出殿去。

第二章 那一笑的风情(2)

他对武后的暗示心领神会，回到东宫，开始布置厌胜之术，将上官仪的名讳生辰用鸡血写在桃符上，镇压在武后的一枚印玺下。

像是感应到郭行真的所为，清思殿里的武后怅然停下了笔，喃喃地自言自语：“再无良臣可用！”

权力是个好东西，它令她排除万难，跨越周遭种种障碍。这几年她趁掌权之机清除异己，将先帝留下的重臣杀得干干净净，不这样做，她早就是一个死人。

她固执地认为，只要能站稳脚跟，自有良禽择木。

话虽如此，她想要的栋梁在何处？武后烦恼地扔下奏折。这李唐天下，百官以皇帝为尊，一日不走到那高位，她一天不得心安。

长安的风物再好，终不是她的归宿，或许，东都洛阳，才是她大展宏图的地方。只待孩子出生，洛阳宫乾元殿落成，她就能回去。

那时，随驾的官员中，不会再有上官仪。

“稚奴，我是不想夺你的位，我只想与你平起平坐。”武后用微不可察的声音，说出这句大逆不道的话，眼里有了痛快的笑意。

这笑容，乾坤倒转，鬼神惧惊。

此时，数百里之外，洛阳天津桥上，熙熙攘攘。

清心茶坊少东元镇悠悠地坐在桥中酒楼饮酒看花，偶尔扫一眼桥下如织的游人，酣然若醉。这时节两京百姓肆意游乐，酒楼的生意大涨，他的茶坊也卖断了货，有了闲暇出来散心。可惜孤身一人赏花，无甚乐趣，元镇闷闷地想，偌大一个东都，他竟无好友可以对坐品茗，委实是憾事。

元镇叹了口气。他是南方人，巴蜀与江淮茶事初兴，但中原一带尚未流行，仅有两京大内定下他家的“雀舌茶”为皇贡。他想由上及下，最终让百姓喝上茶饮，故在洛阳开设清心茶坊。没想到他家的茶名声鹊起，王公大臣争相采购，茶价翻了几番，寻常人更加碰不得。他赚了钵满盆满，茶依旧是贵族的奢华享受，店铺极少。

忽见彩舟如画，一艘游船如金阙银宫驶过，船头伫立一群雾袖烟裙的佳丽，巧笑嫣然，向岸上指指点点。士子们群情激动，纷纷朝河堤涌去。

“这是教坊的船！”

“是千金楼的云娘！”

“金缕楼的秀卿！我见到秀卿了！”

“有没有薰风楼的慧儿？让开--”

酒楼里起了骚动，酒客撇下劝酒的胡姬，争相簇拥在西面窗栏上，有人偷摘了店家的鲜花抛下楼去。酒家娘子叉腰大骂，反而勾起余人的好奇心，挤开老板娘跑向西窗。

“贼小子，我看你掉下河喂黑鱼！”酒家娘子眼珠一转，教坊的美娘儿出来游船，正是宰客的好时机，她慌不迭地招呼几个胡姬，一起往几案上放酒罐子。

元镇嗤笑一声，起身结账。

出得酒楼，栏杆上行人攘攘，对了游船各种喝彩。不远处的岸边，“扑通”声接连响起，两个文弱的士子被人生生挤下洛水，船上诸女失笑，越发如百花争妍，顾盼生辉，观者心痒难熬。

元镇唯有摇头。以他的身份，官府宴乐不时敬陪末座，明义坊的名妓，个个叫得出名。烟花柳巷厮混久了，逢场作戏，不曾真放在心上，反而见惯热闹，心下总禁不住惆怅。

花开会谢，人老珠黄，繁华盛景就是一杯烈酒，过后断肠。还是茶好，不会浑浑噩噩地沉醉，那股悠远的滋味，能回味很久很久。

他胡思乱想间，斜刺里跑来几个少年，无意将他一撞，又有行人推了一推，元镇急忙稳住身形。一来二去到了桥边，正对一船霓裳。

薄缕窄袖，蝉翼轻罗，官伎们身姿婀娜，频频朝两岸浅笑。只有一个女子，头戴帷帽，雪色的丝幔下，玉面娇唇隐约可见。她遗世独立，对四周不屑一顾。

元镇定定望向她，一身翠羽轻裙，恰似莹莹新芽，茶香清绝。心怦然直跳，他知道，绝世好茶就是如此。

一阵秋风，荡开帷帽悬垂的丝络。

螺黛长眉微蹙，轻红胭脂晕腮。一张精致无瑕的面容，看尽百花，也不及她三分颜色。她横波一转，盈盈眸光飞入桥上，灵动地越过重重距离，直射进元镇心底。他仿佛被她的明眸拉近到身边，诗情画意，共此良辰。

她抿唇一笑，万物喑哑无声。

元镇就此沦陷。

风过，帷帽恢复原样，春色了然无痕。一时间，洛城花光尽皆失色，他心里眼里，只装着那倾城的一瞥。元镇呆立桥上，眼睁睁望了游船掉头向西，忍不住跟船飞奔。他还想再看一眼，盼她美目流转，与他心神交错。

不料，随他跑动的有百十人，三五成群，像扑花的狂蜂，循了游船迤迤而去。元镇猛然止步，自嘲地一笑，目送丽人远行。如此孟浪与俗人何异？此地离明义坊不远，早早问出她的名姓才是正理。

留恋地远眺她绰约的身影，元镇一整衣冠，施施然往南去了。

一入坊门，即见彩灯耀列，珠翠满楼，一曲清歌穿堂入巷，曼曼绮罗如流光飞舞。此间多是教坊官伎，专门陪侍官府宴饮游乐，迎来送往非富即贵。坊内宴席极多，或是新进士酬酢唱和，或是权贵子携酒宴游，处处笙歌，走几步就身心酥麻，不思归去。

柳丝低垂的池塘边，曲径通幽，掩映几座翠楼。元镇身著幞头、圆领袍、乌皮靴，游走在花间柳际，寻常服饰却是风流难学。每过一家青楼，盛妆的官伎纷纷招起红袖，甚至丢下朵朵红花，在他衣襟上沾之不去。

旖旎美色端的令旁人艳羨，天津桥上那一幕仿佛重演，看与被看却已互换。可惜佳人无踪影，元镇全无心流连。

各楼名妓都有花牌，他总是踏上楼阁，扫视一遍，掉头就走。持觞劝酒的美人怎能轻易放他离去？一个个如过江之鲫，缠得他脱不开身。元镇无奈，命小厮挨个打赏，几贯钱下去，依旧芳踪渺渺。

直至夜色降临，坊门关闭，绛红纱的灯笼升起来，厮混在青楼里的官员大半归去，留宿的也有不少。坊间暗香浮动，高髻上簪的茉莉花，胭脂里调的海棠红，熏笼里燃的苏合香，芳菲满路，魅惑人心。

堂前飞燕轻歌，声声箫鼓管弦。

人在此地，一颗心如火如荼烧起来，欲望比酒更浓烈。但对元镇来说，月色如一盆冷水，浇得他通体冰凉，想象那女子与他人陪酒侍客，就如千万利箭穿心。

元镇心下失落，无力坐倒在千金楼下。一名叫舒舒的相熟娘子前来相询，得知他的心思，笑道：“郎君真是糊涂，既是官使女子，何不去太常寺询问乐籍？”

“以其美色，竟然默默无名，真是不可置信。”元镇叹息道。所谓寻花问柳，或是漫漫长街交错邂逅，或是千回百转苦苦寻得，如此可称缘分。去官府查验名录，未免太俗。

舒舒媚眼如丝，见元镇果然不正眼看她，不无嫉妒地道：“郎君这等夸赞，想来是位绝代佳人。新近确有个初来者，天赋异香，一手琵琶更是惊艳绝伦。”

元镇喉间一哑，窒息了片刻，良久才问道：“敢问那位娘子芳名？”

舒舒黯然吐出一句：“只羨鸛鵲不羨仙……当年郎君在此写下《咏悲怀四首》，谁知如今，

有了新人忘了旧人。”

本朝无论官吏士人，以狎妓游宴为乐事，元镇虽是商人，诗名颇盛，钟情于他的青楼女子不在少数。他自知惹下太多风流情债，并不以为意，酬酢往来而已。

元镇一摆手，身后小厮放下一贯钱，舒舒面色更难看。侍女察言观色，铺开绢帛，磨墨递笔。舒舒拿眼角觑看元镇，俏脸稍豫，仍然咬唇，有怨念之意。

元镇洒然一笑，想起昔日在此宴乐开席的情形，那时欢情是真，如今移情也是真。他是飘泊的商贾，走南闯北居无定所，直至近日在洛阳打开局面，才有了安定的念头。过去他无法停留，此刻，他不知道是否有人值得停留。

眼前飘过船头那丽人明艳的身影，元镇定住心神，提笔写道：

悄动金莲晕两腮，馨香软语坐相陪。

人同幽梦珠帘幕，谁画新弯明镜台？

抚旧批诗颦反笑，移时乘兴去还来。

夜凉遽起休添酒，酿尽缠绵作一杯。

他一动笔，一班闲暇的官伎围拢过来，咀嚼诗中真意。舒舒环视众人，略有得意之色，可想到这男子毕竟要他往，又是一阵神伤。等元镇写完，她泫然欲泣，好一番作态，方才叹道：“多谢郎君，尚记往日之情。”

“舒舒，改日我再来看你。”他温言说道，将一条晶莹剔透的玛瑙珠串挂在她脖间。这是波斯萨珊王朝的名贵首饰，舒舒眼皮一跳，将诸妓的嫉妒收在眼底。

她低眉敬了元镇一杯，慢慢说道：“郎君要寻的人在燕子楼。”

元镇心中一跳，如鱼入大海，欢愉莫名。

“她的名字，叫银--睿--姬。”

第三章 美人如花隔云端

明义坊，燕子楼。

厅堂里衣冠满座，屏气凝神。

当中坐一丽人，红绡玉带，云髻凤钗，十指玲珑拨弄一张螺钿紫檀五弦琵琶。四弦琵琶为汉乐，五弦琵琶稍小，出自北国，初时以木拨弹，直至贞观年间，疏勒乐师裴神符手弹《火风》曲震惊宫中，教坊开始改弦易张。这女子娴熟弹来，显是多年修习，功力不俗。她的服饰与中原女子略有不同，除却花钿珠钗，发饰上犹插翠羽，别有一丝骨气。

丽人垂目凝神弹奏，纤指宛转，颠倒五音，多出的一根弦，就如听者的心弦，被她任意拨动。听者目光凝滞，被乐音一声声弹破心声，仿佛身体本是那张紫檀琵琶，而魂魄摇曳飞扬，随曲调舞向四方。

她的手指，划过的不是丝弦，是他们沉浸在俗世里，早已麻木的身躯。每一节曲音，解救一截身体，四肢百骸，从傀儡转化成血肉。听者大气不敢出，战栗地感受身心变化。即使不解风情的俗客，单看她繁弦催折的手势，珠泻玉盘的曲调，暖玉生烟的霓裳，足已凝神不语。

元镇入内时，他心心念念的睿姬，正在奏一曲高丽乐《芝栖》，铮铮切切，弦声清绝。因太宗皇帝喜爱高丽乐，京中教坊官伎多有演练，此时便有两个体态轻盈的舞姬，罗袖袅袅，金裙翩翩，腰肢轻转在方寸的空间内。

玉臂上，金环响动，红毯上，玉足飞旋。曲到动情处，两个舞姬香汗淋漓，依依垂泪，如莲花旋舞，出水悲歌。观者如痴如醉，禁不住掬泪忍涕，悲伤难以自抑。

元镇是识乐之人，他先是理智地判断出曲名，而后细细一听，品鉴其中滋味。没想到，乐声如波涛，很快将他吞没。

元镇心神俱裂，魂不守舍。

她不是在演奏琵琶，她就是那张精美的乐器，外表华丽，内里刚烈。曲如心声，元镇直勾勾凝视睿姬，她究竟是什么人？从哪里来？有怎样的过去？为何这曲子里，像掩藏了三生三世的悲欢，不似人间应有。

睿姬抬起秀目扫视。

是他。

烛火摇簇下，两人目光相对。元镇脑中轰然一响，眼里心底，再无旁人。睿姬移愁入弦，是桥上那年轻的男子，龙章凤姿，却不知是不是绣花枕头？

元镇嗅到一股淡淡馨香，随了乐音渺渺散开，沁入心脾。睿姬美貌无双，乐音难画，她香气缭绕的体态，更是难以描摹。一缕清香糅合在琵琶声里，缠绕他的躯壳，前尘往事如烟泛起，懵懂间旋即散去，宛若一场大梦。

一曲终了，众人恍然醒来，击掌赞叹。

三四个王孙公子兴奋地站起，张口想说几句漂亮话，睿姬晶指一拨，铿锵弹出一音。

“《将军令》！”一个士子倒吸冷气惊讶说道。

这是宫廷乐舞的曲目，气势激昂磅礴，展现千军万马驰骋的雄威，需十数种乐器演奏，舞者也要换绯绫衣裤。两个舞姬果然知难而退，剩下睿姬一人，肃杀地奏响飒飒战曲。

元镇仿佛看到了大漠边城外，北风起，戍旗展，金铙沙鸣中，万马奔腾。她的琵琶有铁骨、有傲气，杀伐的乐音浑不似女儿家能弹奏。元镇痴痴听了片刻，直想沙场夜点精兵，煌煌烽火下倚剑降虏，任铁骑踏遍关山。

他左右四顾，冲到一边几案前，执笔添墨，簌簌写落一首长诗：

粉胸绣臆谁家女，香拨星星共春语。

七盘岭上走鸾铃，十二峰头弄云雨。

千悲万恨四五弦，弦中甲马声骈阗。
山僧扑破琉璃钵，壮士击折珊瑚鞭。
珊瑚鞭折声交戛，玉盘倾泻珍珠滑。
海神驱趁夜涛回，江娥蹙踏春冰裂。
满坐红妆尽泪垂，望乡之客不胜悲。
曲终调绝忽飞去，洞庭月落孤云归。

-像是在呼应他的笔墨，漠漠秋色里，十万精兵出塞，累累白骨压途。厅中多是少年郎，胸口顿时战意燃烧。

睿姬纤指急奏，但看将军百战驱虎，雄兵千里吞狼。待元镇最后一个“归”字写完，正值睿姬曲终人静，余音绕梁，而笔意缥缈若飞，恍若仙人乘鹤归去。元镇掷笔清啸，如九霄龙吟，与消散的琵琶声于夜光烛火中和应。

睿姬身边的妙龄侍女，朝元镇浅浅一笑，取走了诗作。

元镇心下忐忑。

睿姬款款站起，妙目流转，每个人心中擂鼓，被她眸光所动。

“来年上元，洛阳有‘百花选艳’花魁大赛，睿姬不才，想夺首座。”睿姬神色如常，仿佛饮水一样自然，“各位都是洛阳城中才俊，若有心助我一臂，睿姬自当铭记。”

“好！睿姬你是当之无愧的花魁！有我刘冕在，无人能盖过你！”一个少年挥手示意，扬扬得意地大喊。众人斜视看去，乃是镇守百济的都督刘仁轨之孙刘冕，不过十五六岁年纪。刘冕这一叫，有人高声喝彩，也有私下哄笑的，场面甚是热闹。

刘冕自觉得了脸面，毫不含糊地打赏百金，以及珠玉宝石等物，一时楼内金碧辉煌。

“缠头之资，聊备一笑。”刘冕自信满满走上前，身量不及睿姬高，减了不少气势。睿姬抬眼直视，点漆双眸里，写满拒人千里的孤傲。

刘冕怔怔望了半晌，突然说不出话。

睿姬忽然一笑，灿若锦云，艳丽无匹。刘冕神魂颠倒，只觉她有千百样好，哪里记得刚才的冷漠，这一笑千金不换，值了！

座中官员暗自摇头，今次睿姬能下场演奏，凭的是嗣濮王李欣的面子。他是皇帝侄儿，父亲魏王李泰曾与今上争夺太子之位，一生忧虑，三十五岁就去了。因此李欣不问世事，纵情声乐享受，终日流连坊市，是明义坊有名的豪客。

教坊官仗明面上卖艺不卖身，凡应酬宴乐，先要取得官府行牒，与私妓不同。这回便是李欣为捧睿姬，特意开了酒宴，允许其他人来捧场。刘冕仗了祖父的军功想争风，只怕回去就要被他父亲责骂。

李欣被簇拥在人群中，看不出喜怒，径自打赏了千金。睿姬命侍女收了，回以澹然微笑，李欣也不在意，只吩咐添酒，先前两个舞姬连忙殷勤作陪。

李欣一出手，跟风的官员及商贾们，攀比地送起财帛，打赏的绢帛越堆越高，堵塞厅堂大道。有两个士子学元镇一样送上诗作，在众人面前高声吟哦，睿姬神色不变，毫无反应。

李欣听到士子念诗，冷笑一声，奉上一张画卷。他母亲阎婉是工部尚书阎立本的侄女，外祖父阎立德亦是大画家，家中丹青随手抽一幅都非同凡响。睿姬果然被画卷吸引，凝神看了良久，赞叹不已，话也多了几句。

刘冕悻悻然，与他同行的都是出征过高句丽的武官，哪里识得这些？一个个脸色阴沉地瞪着李欣一众。

元镇命小厮奉上一套茶具，一本茶谱，两斤好茶，黯然地留在厅堂一隅。他不知道的是，当睿姬看到他的诗作，眼神一亮，使了个眼色，侍女灵巧地抽出诗卷，迅捷地藏于袖中。

厅中各处，众人含笑捧场，暗中交头接耳，犹在议论选花魁的艳事。

“睿姬娘子既放出这话，就是要等夺魁之夜……啧啧，夜长梦多。”

“一晃百天，谁能熬得住？”

“好手段。三个月里要不来燕子楼，没准她和人暗通款曲……”

睿姬很明白她的处境，待价而沽，是风月场所的规则，想做她的恩客，就要拿出真本事。

收过打赏的厚礼，睿姬端起酒杯，给李欣、刘冕等贵客敬酒，元镇身份不够，敬陪末座，自然喝不到她的酒。他意兴阑珊地自斟自饮，冷眼看刘冕喝上两杯就满脸通红，不由摇头叹息。

“睿姬娘子，今晚我留在燕子楼可好？”刘冕酒性太差，两三杯就发了昏，开始胡言乱语。他扯住睿姬的衣袖，她轻轻一拉，没有拉动。刘冕索性用力一拽，把睿姬强搂在怀里，完全无视他人的神色。

李欣顿时色变，“呼”的一声，酒杯碎作两截。

他忍了很久，不想再忍。

“给我打！”他冷冷说了一句，身后家将冲上前，拉开睿姬，捞起刘冕就打。他们憋了多时，早看不顺刘冕的嘴脸。

刘冕随行的武官没把不得势的嗣濮王看在眼里，立即动手干架。两边各自出招，先是动拳，刘冕挨了两记饱拳，气得拔刀，李欣家将不甘示弱亮出佩刀，顿时就有人见血。

腥风血雨中，想揩油的、表衷心的、担惊受怕的、趁火打劫的……一个个往睿姬那里凑去。元镇见局面混乱，越过人群，飞身护在睿姬面前。

堂中乱作一团，一只酒杯如飞鸟掠过，眼看要砸中睿姬。

元镇始终关注睿姬，急忙拿起食案上的铜盘，利落地拦下。一个武官见状，抄起一只水果往家将身上扔去，两边鸡飞狗跳，像打雪仗似的四处抛射楼内家什。

元镇敏捷地为两女子挡开飞来的杂物，侍女慌张地伸手掩护睿姬。睿姬凛然看着，并没有害怕的神情。

李欣的额头被碎瓷划破，心中恼怒已极，瞥见睿姬周围的浮浪景象，忙命家将过去保护。家将一到，便把元镇推挤过去，元镇回望睿姬，她神情漠漠，眼前的闹剧和他这个护花使者，都不在她眼中。

燕子楼的鸨母大惊小怪地叫众人停手，没有人理会，李欣在家将的掩护下，勉强挪移到睿姬身边。他正想说话，睿姬抱起琵琶，狠厉地划过一击。

铮--

打斗的众人一愣。

“谁不住手，以后就别来燕子楼。”睿姬淡淡说道。

第四章 千里之外，谁是良人

李欣连忙喝道：“全部给我停手！”家将们登时住手，退后两步。武官们护住晕乎乎的刘冕，警惕地盯住李欣。他们自知刘冕理亏，但他是大都督的嫡孙，出了意外无法交代，何况李欣确实没给武官们面子，他们也懒得客气。

两边人对元镇都没有好脸色，元镇回望冷淡的睿姬，故作淡然地一笑，退到远处，与商贾士子们站在一起。混迹在这些骚人浪客中，他的心更灰了。

鸨母出来收拾残局，打碎的家什太多，她一脸心疼苦相。李欣命人抬了绢帛赔礼，刘冕那边的武官不甘示弱，各出一份钱，扶了刘冕恨恨离去。

“夜色不早，本王该回了。”嗣濮王李欣站起身，他与众人不同，在明义坊自有宅子，来去随意，“明日再来拜访睿姬娘子。”

“殿下走好，不送。”睿姬朱唇轻吐。

听到“不送”两字，饶是李欣气度好，也摇了摇头。其余人齐齐发怔，这女子，骄傲到天上去，宗室子弟岂能轻慢？侍女忧虑地望着睿姬，睿姬不动声色，抱了琵琶，径直转回里屋去了。老鸨忙追了嗣濮王出门。

众人只觉烟霞顿收，满眼寂寥，剩下一屋子阿堵物，她竟毫不放在眼中。

翠帷下，留下余香如相思，久久不褪。

元镇忙了一场，没和她说上一句话，很是怅然。想到花魁要拼才艺，睿姬弹奏与色相俱佳，唯少几首烘托身价的好诗。既然一首诗打动不了她，他就写上十首、百首，直到她心动为止。

精诚所至，金石为开，终有一天，会让她青眼相待。怀了这样的期望，元镇步出燕子楼，这一夜孤枕难眠，他只想在坊间寻个地方喝酒，一醉解千愁。

燕子楼上，睿姬从高处目送元镇消失在灯火中，艳帜高张的红灯笼，生生刺痛她的眼。

“彩云，我给自己赢得三个月。”

她换上一身白衣，做扶余女子装束，明丽的身影像出巢的飞鸟。长空，大海，草原，自由是她向往的归宿，可她只能困在这浅滩。

侍女彩云不解地看着她：“其实，找个好男人，早日有个靠山不好吗？这些大唐人如狼似虎，你一句‘想夺花魁’，他们就真会放过你？”她从袖子里扔出一团纸，元镇的诗作皱巴巴卷在一起。

“我毫无名气，单靠一张脸，在明义坊没有出头之日。”睿姬慧黠地一笑，小心地把纸卷摊平，“唐人好才艺，教坊诸妓，或凭诗名、或靠乐舞，能名动京城的，各有自家能耐。有了名气，哪怕姿容平常，也可傲立两京。我得了花魁，那些人会更想成为入幕之宾，我也有了挑选的余地。”

彩云冷冷地撇嘴，卸下珠钗，换上一袭飒爽的胡服，恢复突厥女子的野性。她姿容普通，仅仅粗通文字，被发派做粗使丫鬟。睿姬见她处处受排挤，就把彩云讨了过来，两人皆非汉人，同病相怜，彼此反而有了信任。

睿姬饶有兴致地读着元镇的诗，神色尽是赞叹，彩云想起他痴迷的样子，扑哧笑道：“那个呆子，写首诗就被你看中，千百金的财帛你却无动于衷。好姐姐，你难道不想脱籍、不想赎身？”

睿姬玉容一黯，苦笑道：“傻丫头，你以为，乐籍是轻易能脱得了的？官伎无法给自己赎身。皇帝会把我们赏赐给有战功的将臣，他们欺凌我们的领土之后，又以玩弄奴婢为乐……或者，等年老色衰，恩赐回归故里。听说，做尼姑和女冠的前辈很多……”她神色渐变肃然，呆呆地凝视跳动的烛火。

唐律中良贱不婚，所幸太常音声人即教坊官伎，可以婚同百姓，但只能嫁于庶人。毕竟，

还有一条律法，士庶不婚。除非门阀内官无视议论，情愿通婚，就算嫁作妾侍，在府中的地位也可想而知。

彩云知睿姬想起旧事，她看出睿姬不同寻常。作为扶余人，睿姬精通大唐文字，又熟知各种乐曲，来历绝不简单。睿姬不肯多提，她也不敢问，沦落到娼家的人，谈什么身份。

“姐姐，你要我收他的诗，莫非，看上了他？”彩云转过话题，细看那诗作，字体风流秀媚，是才子手笔，“可是，为什么你对他不假颜色？”

提到元镇，睿姬心绪稍安，展开手中长卷，秀外慧中的行书正若那一曲琵琶，柔媚中有傲骨。

千悲万恨四五弦，他听出了她的乐意。

她已经学会了四弦琵琶，平时表演亦常用四弦。当她要自诉心事，睿姬就会取出五弦琵琶，哀哀弹奏。

她是笼中鸟、阶下囚，难得他书写出她的离恨，她的别愁。

背井离乡到大唐绝非所愿，在洛阳，她看到处处笙歌，也目睹硝烟四起。远在东都之外，她的故土被唐人盘踞，被百济和新罗侵蚀。她胸口中的疼痛，从离开故乡的那刻，就没有减轻过。

睿姬看不起任何一个唐人，但她承认，写下这首诗的男子，可以例外。她想求一份真正的爱情，她坚信爱能让她战胜一切艰难，这是她柔弱身躯下的最后信念。

摩挲他留下的墨迹，她停在元镇的名字上，仿佛在哪里听过这两个字。

“他呀，痴傻失望的样子，是让人心疼。”睿姬咬唇轻笑，想起元镇痴狂的神态，弯起了嘴角，“但是，男人是贱骨头，要是他写一首诗，我就低眉顺眼，他岂不是轻看了我？”

“我知道了，这是欲擒故纵！”

“嘘--”睿姬眨眨眼，忽然想起一事，“除了诗，他还送了什么？”

彩云想了想，皱眉道：“茶叶什么的。”

睿姬起了兴趣，求她拿来，彩云要了好处，分得一支簪子，慢悠悠去厅堂里，打发清点财帛的婆子，取来了元镇留下的茶具、茶谱和茶叶。

以睿姬的见识，竟不识得他所赠茶具名目。风炉、火筷，依稀猜得出来历，其余大大小小的器皿，形制不一，都能盛水，究竟做何用？她一头雾水，摆弄来去，完全看不破元镇的用意。

她在教坊见过达官贵人喝茶，从没有这般讲究。

“他勾起了我的好奇。”睿姬咬牙切齿，“这才是欲擒故纵呢！”

彩云不解地望着她，一堆无用的器具，睿姬偏偏很在意。

翻开茶谱，睿姬没想到琳琅满目，天底下竟有如此之多的奇妙茶品。不知不觉看了数页，她叹息停下：“依书中所言，每种茶烹制方法各有不同，胡乱煮了，只会暴殄天物。”这分明是放长线，要她愿者上钩。

彩云挠头，中原人就是矫情，简单的东西掰出七八种花样。

“彩云，你帮我去查这个人，他的来历身份，越细致越好。”睿姬急急说道。

彩云不动，斜睨着眼，道：“无官无职，不是姐姐该选的人。”

睿姬莞尔一笑，露出莹莹皓齿。

“谁说选他！知己知彼而已。你放心，谁先低头，谁就输了。花魁竞选之前，我不会对男人动心。”

她说完，秀眸忍不住瞥了一眼诗卷。

他的真心，会有几分？他的痴情，有多长久？这个叫元镇的人，就是她想相伴终生的男子吗？睿姬怅然地合上诗卷。

她不知道，她渴盼的惊天动地的相逢，犹在千里之外。

千里之外，并州都督府。

并州即太原，是李唐的发祥地，也是武后与狄仁杰的故乡，武后登基后成为唐朝北都。并州西城又称晋阳城，皇宫与官署尽在此城中。

当长安、洛阳两京，沉浸在秋日花开的丽景中，并州大雪飘飘，骤降的秋雪令街巷银妆素裹，路人行色匆匆，默然赶路。

雪色遮掩下，一个青色身影兔起鹘落，在街巷中疾奔。

南市的店铺在风雪中热闹不减，铁器行、丝绸店、金银行、笔行、衣肆、酒肆、毕罗肆、秋簪行、饮食店，时有打伞的人影穿梭。

狄仁杰身穿青色袍衫从天而降，自一家绢行的屋顶上跃下。店铺的伙计和客人吓了一跳，看清他七品官员的服饰，松了口气。

狄仁杰朝四周拱手，英气的面容微微一笑，大声道：“市官办案，闲人自便。”挂出市署官员的名头，他锐目扫视，瞬间将一众人等举止表情收于眼底。

忽然，狄仁杰大步走向一个胡人。那人身著圆领开衩齐膝衣，正打开一匹绫罗，仔细瞧着纹样，狄仁杰一掌按住他的肩头。

“不用躲了，就是你。”

那汉子嘴角一抽，故作镇定：“什么是我？你谁呀？”

“你们偷盗陵墓陪葬贩卖，你是第三个被我抓到的，还剩一个。”

说到“第三个”时，那人眉头一拧，企图脱逃，被狄仁杰死死按住。百姓们见狄仁杰言之凿凿，都走过来聚拢围观。

那人不服气地道：“你有什么证据？”

“你们四个在金银行外摆摊，所卖的白玉蹀躞带，是三品以上高官才能有的赏赐。还有银锁和银碗，六品以下不得用浑银，不是偷盗的话你作何解释？被我发觉货物有异，你们四人分头逃窜，可惜我已记住你们的身形相貌，你脱去外面的袄子，反而更显可疑。我从屋顶跳下，街坊老小无不好奇，即使先前没目睹，听我高声说话，多会看我一眼，只有你无动于衷。你的右手比左手白很多，右臂会不自觉抬高，因为你原本戴着皮手套。你是一个驯鹰人，脸上和左手有不少伤疤，都是驯鹰时所伤，先前两个盗贼也是如此。”狄仁杰一口气顺溜地说来，手从他肩头滑下，扣住他的右手腕。

“你最大的破绽是--大雪天出门，居然不带伞。可你肩头没有雪迹，也就是说，在我落地之前，你刚走进这家店，脱下的袄子，应该丢在柜台下。”

那人露出惊恐的神色，猛地用左手从怀中拽出一把匕首，倏地挥来。与此同时，店主吃惊地从旮旯里找出一件肩头半湿的袄子。

狄仁杰身形急转，避过一击，转身飞起一脚，正中那人后背。那人一个趔趄，向前冲出，等稳住身子，狄仁杰已猿身而上，托住他的左手在膝上一磕。

雪花四溅，匕首咣当落地。

狄仁杰就势出招，拳、肘并用，双手如穿花绕树迅疾地打在那人的要害。他出手极快，饶是那人身手敏捷，亦躲让不得，几下就被打得飞出两丈，倒在雪地中。

狄仁杰停手止步，意态翩然，雪花婆娑飞舞，四周响起一片叫好。

这时南市署丞裴福带了两个手下匆匆赶到，当即扣押了那汉子。裴福感激地朝狄仁杰道：“狄大人辛苦。”

“还有一个。”狄仁杰望向远处的街巷。

裴福皱眉，先前两个抓得最快，为抓这个已跑了三条巷子，第四人早就没了踪影。

“不如先审讯这三人，问出巢穴，再抓他不迟。”

“不必，他们逃之前，我撒了一把香粉，欠隔壁那店家三百钱，替我还上。”狄仁杰把铜钱放入裴福手中，拱手告辞。

裴福一愣，再看被擒的那汉子，须发有淡淡的粉末痕迹，不由遥望狄仁杰的背影，赞叹：“不愧是狄参军，断案如神，抓贼也如神！”

在并州官场，法曹参军狄仁杰年纪轻轻，却以断案神速著称，传闻他一年能处理上万宗案卷，从无积压与冤案。哪怕是路上偶遇不平之事，也能洞如观火，明察秋毫，往往防范未然，帮市政与街政官员处理掉不少疑难。

他从不以州府官员的身份自矜，身为法曹参军，捕盗是他的职责，像盗墓货卖这样的事，碰上了就顺手解决，否则市署监管不力，买走货物的主顾也受池鱼之灾。

百姓的事，没有小事。

狄仁杰断案快，却绝不草率，因为工夫在诗外。他勤于政事，每日案牍劳形之外，更喜在坊市查看民生，杂学旁收博采众长。

其实那个驯鹰人的破绽，不止他说出的那些。那人脚上穿的麻练鞋，周身的服饰装扮，已透露出他贱者的身份，可他看的绫罗用金银绣画，乃是舞女绣裙常用的布料，可见是入店后随意拿起，一望可疑。狄仁杰暗自思忖，能养得起四个驯鹰者的豪门，在并州屈指可数，这几人应是背主犯案。

即使与其主无关，多少会牵连出主人，那时裴福会大为头痛。

而他们挖掘的墓主人，来头非小。并州为东魏与北齐的别都，埋葬许多重臣。若是此例一开，盗墓纷起，绝非好事，因此这四人一定会被严判，其主人面上难看，又会如何应对？

一时间，他的思绪已想到日后的事。

狄仁杰脑中迅速勾勒出南市的所有路线，在他示警后，市署已命金吾和街使警戒垣门。南市共四街八门，他们在北街与东街的交叉口，分三处逃逸。往南的两人和往西的一人俱已擒获，逃向北门的这人，有两条路可走。

慢上一步，那人就有超过五条以上的退路。

狄仁杰飞奔而起，像一支箭划过街巷，雪花甚至来不及飘落到他身上。

第五章 神探出手

抓贼不难，难的是善后。

追查雪中脚印与香粉的痕迹，狄仁杰轻松地抓捕到四个盗贼。对方竟混迹在一家饮食店洗碗，好在那家从老板到客人无人用脂粉，而狄仁杰的鼻子又很灵。

把贼人送交到市署，裴福心情抑郁，叹气说：“查出来了，是萨保府长史龙敏大人的部曲家奴。”

并州城内，粟特、焉耆等来自西域的胡人甚多，他们随了丝绸之路经商来到中原，不愿回去，便归由萨保府管制。萨保府的长史龙敏正是粟特后裔，与都督府常有来往，为与他们打交道，狄仁杰特意学过粟特语。

听到裴福的断言，狄仁杰“哦”了一声，笑道：“家奴而已。”

裴福急了，他离从九品的市令官衔都差一口气，长史一脚就能踩死，忙道：“狄大人，狄参军，市署办不了他们，恳请州衙审理此案。”

狄仁杰道：“好，你写好文书，我就把人带走。”

他说得干脆，裴福喜道：“你等等，就好，就好！”溜烟跑开了。

狄仁杰站在廊下，墙边的花圃里，秋花被雪色沉沉压住，只见一片茫然纯色。他眉头微蹙，忽见一阵风过，扑扑吹散雪花，鹅黄的花瓣如美人遮面，稍露出一分真颜。

狄仁杰展颜一笑，裴福匆匆而至，把墨迹未干的签押文书塞在他手里，又请了两个街吏看押护送四个贼人。

“狄大人……你多保重。”裴福忧心忡忡，那四人眼窝深陷，细看去皆有粟特人的血统，“龙长史若真为他们出头，你可不要硬扛。”

狄仁杰笑了：“本朝以‘情、理、法’断案，我只求无冤狱、不枉法，百姓安，则社稷定。龙长史是否出头，和我如何断案，实在没什么关系。”

裴福叹气：狄仁杰破案太多，长官量刑过重时，他会挺身而出，劝谏他们依法办事。为平民百姓出头，为冤假错案改判，善缘结下很多，仇人却也不少。

“今次多亏参军大人援手，我这就命大家提起精神，好好巡查，再不让南市出这样的岔子。”裴福挺直了脊梁，他诚然是不入流的小官，也可以像狄仁杰一样做个好官。

离开市署，狄仁杰牵着被缚的四人犹如打猎归来，优哉游哉。两个街吏高度戒备，亦步亦趋跟在后面，生恐四人拼死搏命。

“我们会不会死？”其中一个胡人用粟特语询问同伴。

“仅是盗窃财物，满绢四十匹，就要流放三千里。你们挖掘坟墓，开棺偷盗，哪怕什么也没拿，已是判绞刑的大罪。”狄仁杰转头用粟特语流利地回答。

四人或生悔意，或有惧意，神情不一。

“龙长史一定会救我们！”另一人用汉语喊道，恶狠狠盯紧狄仁杰，恨不得咬他一口。若不是他碍事，他们卖完货物就能销声匿迹，谁会去长史府上拿人？

听到狄仁杰把罪名说那样清楚，两个街吏心酸地互视一眼，手扶佩刀暗生警惕。狄参军武艺超群，他们俩可是小喽啰，经不住四人拼命。幸好狄仁杰打的绳结很是奇特，那四人被缚甚紧，不仅无法脱身，一人走开就会牵动他人，像串在一起的螃蟹。

一路有惊无险。

这时雪已渐止，远远看见州府衙门的高大门户，两个街吏舒心地一叹。不想旁边蹿出一个道士，相貌奇古，瘦癯的脸上有一缕花白的胡须。

“无上天尊，阁下留步。”

道士喝住狄仁杰，神秘地微笑着，一副仙风道骨的姿态。两个街吏肃然起敬，却见狄仁杰轻笑摇头，走开一步避过。